



购买 3.0T 核磁保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ZYLS-ZB-202403006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附件.....	42

ZYLS-ZB-2024030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6176-XM001

项目名称:购买 3.0T 核磁保修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数	采购内容	简要服务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3.0T 核磁保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3.0T 核磁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 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事宜：

1.1、未注册用户需申领 CA 认证证书 (<http://help.bjca.cn/bjcz-cg/index.html>)。

1.2、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1.3、注册入库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4、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本项目采购编号为：ZYLS-ZB-2024030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王超 010-60283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 402

联系方式：010-67803241 转 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恩泽

电话：010-67803241 转 8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和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具体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
3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ZYLS-ZB-202403006 项目名称:购买 3.0T 核磁保修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第二会议室
5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阶段进行网上查询和打印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方式和期限获取招标文件；</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明 合格投标人须满足以上资格性要求，所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格式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按照要求进行签字)，不满足以上资格性要求的投标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p>
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30000</u>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p> <p>1)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p> <p>2)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p> <p>行号：10410005522（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p> <p>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项目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4XXXXX, 第 X 包）</p> <p>3) 投标担保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p> <p>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全额到账）</p>
7	分包/转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内（从开标当日起计算）。
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必须与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 PDF 扫描件（含签署和盖章），每套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	政府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p>根据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11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文件不得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p>
12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

		<p>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p> <p>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p> <p>3. 培训费。</p> <p>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p> <p>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p>
13	是否涉及进口	不涉及
14	联合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项目废标条款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6	串通投标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接收质疑方式	<p>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p>

		<p>当包括下列内容：</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联系部门：招标二部</p> <p>联系电话：010-67803241 转 801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p>
18	踏勘、答疑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无</u> 。
19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20	其他重要声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项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此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的负责本次招标采购的单位。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4.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4.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应为合法来源地,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4.3 “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 10.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6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盖章，指企业经工商部门备案的鲜章，电子印章及其扫描件不予认可。

1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11.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 12.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另有规定, 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 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 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含资格性和符合性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技术应答证明材料等)组成, 建议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顺序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如“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没明确具体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编写提供)

1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该证明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但不限于:
- 13.2.1 货物主要信息和质量的详细说明。
- 13.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必须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的时限、内容和费用。

13.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2.4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4.3.1 投标货物报价应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14.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4.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及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14.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15.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保证金应在**2024年03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全额到账。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相关规定处理。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5.7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按下表费率参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服务费账号：11221201040004043

行号：103100022124

交换号：010317754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相关规定

- 17.1 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必须为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 PDF 扫描件(含签署和盖章)。每套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4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 ★17.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在

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袋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2 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18.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5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提供二份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相同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宣读，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 18 条款相关要求密封标记、递交的，依据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9.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者，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如有)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1.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按以下内容进行资格性审查：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阶段进行网上查询和打印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

理；

7)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方式和期限获取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2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到场投标的情形除外)；

7)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1) 交货期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制)；

13)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14) 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
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1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6.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和符合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监狱企业(京财采购【2014】2506号文件)，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包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包括：

1.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

“财库[2014]68号”文)

3. 促进残疾人就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

ZYLS-ZB-202403006

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评标价格	10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10\%) \times 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p>
商务部分	资质证书	7	<p>1、投标人服务机构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具备 ISO9001 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投标人服务机构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具备 ISO13485 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投标人服务机构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具备 ISO45001 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投标人服务机构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具备 ISO27001 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上述证书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自身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5	<p>投标人自身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协议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业绩者 0 分。（证明材料中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明细页，签字盖章页）</p>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p>依据《第六章 服务需求》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30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p>

对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的评价	10	<p>方案完全适合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方案可行，但不完整或仅部分适合项目需要得 5 分；</p> <p>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	15	<p>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p> <p>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完全能够胜任采购内容和要求，15 分；</p> <p>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结构合理，能够部分满足采购内容和要求，10 分；</p> <p>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部分合理、结构部分合理，能够部分满足采购内容和要求，5 分；</p> <p>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有欠缺，结构不合理，与采购内容和要求不适应，1 分；</p> <p>未提供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得 0 分；</p>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的评价	15	<p>考核对总体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地域适用性。</p> <p>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完整，可实施性高，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完整，部分可实施，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部分满足，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p> <p>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得 0 分。</p>
对投标人拟采取的应急预案(系统故障、人员更替)的评价	8	<p>应急预案是否实际、有效，是否能满足甲方的临时需求及时供应：</p> <p>应急预案结构清晰、方案详细具体，能全面涵盖项目要求得 8 分；</p> <p>应急预案基本明确，部分涵盖项目要求得 5 分；</p> <p>应急预案不明确，未完全涵盖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得 0 分。</p>

2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7.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9. 确定中标人

- 29.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 32.1 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合同)

ZYLS-ZB-20240300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服务需求：**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3.0T 核磁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品牌型号为：Discovery MR750 3.0T。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 80%维保费；满 1 年支付第一年 20%维保费，第二年 80%维保费；合同到期前 30 天支付第二年 20%维保费。

四、**具体服务要求：**

- #1、要求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具有全新磁体更换的能力。
- 2、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具备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 3、每年每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具备可视化中央控制和实时管理。
 - 3.1、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geq 14 小时。
 - 3.2、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具备不少于 3 个 5 年以上稳定的服务人员，其中人员具有上述规格型号设备的原厂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资质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 4、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必须有 MR 系列设备专职技术支持团队 \geq 4 人，且至少 1 名具备 10 年以上的投标人公司服务年限。提供姓名及原厂培训考核合格授权资质证，且在考核合格有效期内。
- 5、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能够合法取得相关设备生产者研发部门和工厂的技术支持。
- 6、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 \geq 2 人，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提供人员姓名、职位及专业背景资料。
- 7、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须有合法权限访问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全球维修经验数据库《Offline knowledge》。
- 8、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 9、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 10、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须具有 GE MR 专用励磁、匀场工具 \geq 1 套。

- 10.1、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须具有 GE MR 梯度涡流校正工具 ≥ 1 套。
- 10.2、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须具有 GE MR 专用射频调试工具 ≥ 1 套。
- 10.3、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
- #10.4、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上述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备件。
11. 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12、响应周期为全年。
- #12.1、响应时间须 < 24 小时。
- #12.2、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
- 12.3、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必需能合法并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进措施即 FMI。
- 13、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必需能合法获得一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
- #14、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 6 次，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
- 15、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 #15.1、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等
- #15.2、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
- #16、全系统保修合同包括（电子部分,磁体,制冷、线圈、工作站、液氦、空调、冷头），提供设备开机率保证，达到 95%以上。

五、远程服务要求

- 1、设备运行分析管理
- 1.1、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设备状态信息
- 1.2、支持远程服务的记录查询
- 1.3、支持设备使用分析统计（扫描量，使用序列等）

2、设备维修维护管理

2.1、提供设备维修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2.2、提供设备维护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2.3、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2.4、工程师的派工状态

3、提供一台终端接入设备

4、培训服务要求

4.1、每年提供一次高级应用培训。

ZYLS-ZB-202403006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类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类别
1	3.0T 核磁保修	其他未列明行业

ZYLS-ZB-20240300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实际签订合同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需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供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合同部分（合同编号：_____）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药监局注册名)	主机系统 编号	装机 日期	合同开始 日期	合同终止 日期	保养次数 (每年)	响应 时间	到场 时间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_____

Option 选件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

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及深度保养。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 400-8128188 维修热线, 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 合格: 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 制定维修方案。

3.2) 现场检修: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在本合同约定时间之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更换零部件费, 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3.4) 深度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 (除 OEC, DXR 设备之外) 提供每年壹次的深度保养 (具体保养时间及内容以乙方标准为准), 该次保养包含在年度保养次数之内。保养所发生的费用 (更换深度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 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 优先处理其诉求。

5) 开机保证: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____%, 计算公式如下: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____%,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 (100\% - ___\%) = ___\text{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 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 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 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 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 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 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 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 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 确保最佳投资

的回报率。

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每服务满一年，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年度性维修保养服务总结报告。

7) Insite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7.1)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 24 小时远程检测以及每年提供肆次远程预防性保养，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7.2)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 InSite 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8) 年检年审技术支持：在政府相关部门质量控制年检年审中，乙方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9) 血管机球管和探测器外壳破碎保用：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球管和探测器外壳破碎保用服务，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外壳或乙方提供的外壳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外壳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外壳替代损坏的外壳；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 作为补偿。

10) 关键手术原厂 FE 现场待命：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关键手术原厂 FE 现

场待命服务，每年不超过四次，每次不超过四小时，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预约。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 80% 维保费；满 1 年支付第一年 20% 维保费，第二年 80% 维保费；合同到期前 30 天支付第二年 20% 维保费。

账 户：

账 号：

开户行：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400 电话热线：_____。

400 电话服务时间：_____。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 3 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 PET/CT 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

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7)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即每次保养不少于4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10) 数据保护及使用：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乙方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用户应在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乙方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5. 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

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1.5) 甲方不允许乙方远程 Insite 接入,无法使用乙方的远程维修工具而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响应时间和开机保证率的约定。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 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如在本合同中没有具体说明,乙方不提供保修:图像工作站(AW 等); CT—探测器、球管; MR—冷头、氦压机及气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液氦、磁体、线圈; XR—球管、探测器、影像增强器、摄像管、CCD、电池; NM—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包括高压系统)、探测器; 放射源; Millennium MG/MPR/MPS 系列,除上述外,还不包括 I/N Board, Framing Board。回旋加速器—功率电子管(Power Tube),耗材(耗材包括离子源、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过滤器、支架、产品管道、碳膜、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体等)。PETCT—CT 探测器、球管,PET 探测器组或探测器模块组(Detector Assy. 或 Detector Module Assy.)、锗 68 放射源(Ge68 Pin Source)。

4) 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6.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7.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 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 30 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

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9.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合同附件清单：（可删除没有的部分）。

1、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ZYLS-ZB-202403006

第六章 附件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附件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格式自拟)

附件 8—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 9—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10—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附件 13—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14—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响应证明材料、相关说明文件及投标人视项目要求须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ZYLS-ZB-202403006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ZYLS-ZB-202403006

附件2—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开标声明 (如有)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注:1、须提供二份符合本格式要求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宣读,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分项合计金额: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权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

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ZYLS-ZB-202403006

附件7—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下列格式编写,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ZYLS-ZB-20240300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选取采购担保函用作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采购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采购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性证明文件(格式)

- 8-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证明
材料或书面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8-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ZYLS-ZB-202403006

附件10—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ZYLS-ZB-202403006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详见采购需求),企业所属类别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响应证明材料、相关说明文件及投标人视项目要求须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ZYLS-ZB-202403006